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彥憲

選任辯護人 鍾夢賢律師

被 告 張如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91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黃彥憲於民國112年1月6日17時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民營客運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高雄市三民區天祥一路外側快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天祥一路與鼎中路口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；被告張如蘭於同一時間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丙車），行經天祥一路130號前慢車道（該路口西側），亦應注意該路段劃有禁止臨時停車線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均疏未注意及此，被告張如蘭貿然在該路口違規臨時停車，適被告張如蘭汽車停車處同向右後方有告訴人傅鳳姿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乙車）沿天祥一路慢車道駛至，為閃避丙車而向左偏駛，乙車與甲車遂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左下肢嚴重壓碎傷造成截肢之重傷害。被告黃彥憲於車禍發生後，犯罪未被發覺前，在現場等候，並於警方到

01 場時，自首而受裁判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均犯刑法第284條後
02 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等語。

03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4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
05 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
06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7 三、本件被告2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2
08 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重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
09 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2人於本院審
10 理中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1
11 份、聲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
12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6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李宜穎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23 書記官 王愉婷